

赤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决 定 书

赤劳人仲字〔2026〕103号

申请人：张凤生，男，27岁，住赤峰市敖汉旗兴隆洼镇大窝铺村苏吉组。

被申请人：赤峰市航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赤峰市红山区桥北街道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汇通路30号1号楼3楼312。

法定代表人：马玉军。

申请人张凤生与被申请人赤峰市航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正在审理中，现申请人自愿提出撤回仲裁申请，经本委审查符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做如下决定：

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首席仲裁员 闫丽莎
仲 裁 员 付彦峰
仲 裁 员 巴音德力黑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葛 鸽